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冀高企协〔2026〕8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办字〔2021〕161号），加速推动我省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，按照省科技厅《河北省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和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《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协会现面向全省组织开展 2026 年度科技成果评价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范围

通过自主研发或合作研发取得的科技成果，且成果的核心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。

二、成果类型

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。

三、评价形式

会议评价

四、评价程序

1. 评价委托。委托方提出成果评价意愿，并提交评价成果相应材料。
2. 形式审核。对委托方提交评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步审核。
3. 受理委托。对于符合评价条件的成果，接受评价委托，并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。
4. 专家评价。从专家委员会遴选符合条件的专家组织召开科技成果评价会议。
5. 评价报告。根据专家评审会的综合评价结论出具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。
6. 评价证书。印发我协会的科技成果评价证书（电子版）。

五、联系人及方式

联系人：李彬 续梦婷 罗长玲

联系电话：0311-86259369；15694877157；0311-86255622

邮 箱：hbsgqxcxfz@163.com

河北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

2026年4月13日

